



遇极端天气人财受损，“天灾”不是免责理由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刃”，若因此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外卖小哥被风吹倒受伤，该自认倒霉还是由谁赔偿？

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相关案件，提醒群众在外出遇到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务必远离广告牌、电线杆、路灯、树木等易被风吹倒的物体，行走时要密切留意头顶上方情况，谨防被高空坠物砸伤；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风雨季节来临前及时检查并固定好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雨棚等室外悬挂物，避免因大风致其脱落造成安全事故；物业公司应当加强日常巡检，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公共区域安全无恙。

物业公司应提前做好风险排查

一天晚上，周先生下班回家，把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上。次日一早，周先生发现车辆被坠落的卫星锅砸伤。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于是，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60元。

物业公司辩称，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承担责任。其次，卫星锅放置在顶层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因此不负有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应对公共区域内的搁置物负有管理责任，对于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尽到提示及巡查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没有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可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且物业公司从得知将出现大风天气时更应该谨慎履行巡查义务，对于楼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处理，因此对物业公司主张大风属于不可抗力抗辩不予采纳，据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极端天气不断出现，建筑物上搁置物或悬挂物坠落成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果严重的危险源。建筑装饰层脱落、楼顶天花种植花草、堆放大量杂物、建筑外墙老化未能及时修复等等，对头顶上的安全造成直接威胁。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法官指出，“自然灾害”并不直接等同于“不可抗力”。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能否成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关键在于判断极端天气是否超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免措施等因素综合认定，若极端天气强度未超过气象预警范围，未超出正常预见范围，采取合理措施即可避免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的，则不能以“天灾”为由免责。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该具有高度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尤其是在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制定预案，着重对排水系统、楼宇外墙、绿化设施等区域开展巡查，排除积水险情和安全隐患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业主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自家树木理应做好防护管理

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大风刮倒后，砸向了邻居王先生的家，导致房屋不同程度的损坏，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修复损失35万元。

对此，刘女士辩称，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就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靠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此外，王先生在房后排放生活用水，杨树被水浇灌容易侧歪，叠加当天大风，应属自然灾害，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王先生房屋北墙后的树为刘女士所有，树木歪倒造成王先生房屋受损，刘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急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关于刘女士陈述下水道流水冲刷导致树木倾倒的意见，法院认为，下水道与树木相隔一段距离，难以证明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不予采信。据此，法院根据房屋受损的实际情况，判

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法官提醒，农村在房前屋后栽种树木的情况比较常见，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缆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保持安全距离；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防止树木对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风刮大门砸伤骑手保险当赔

小齐是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每日开工前需在平台App上花费3元购买一份众包骑手意外险。一天晚上11点左右，刮起大风，小齐送餐时被大风刮掉的大门砸晕，造成面部遗留瘢痕，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齐认为，自己投保了骑手意外险并交纳保费，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5万元。保险公司辩称，小齐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受伤的经过，不认可小齐受伤是意外事故。

法院审理后查明，保险协议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伤残，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进行赔偿，十级伤残等级对应比例为10%。法院认为，外卖平台为保障骑手人身安全，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不认可小齐的损伤为意外伤害，但也未提供证据证实损伤为非承保事故造成或存在免责事由，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向小齐支付保险金。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决保险公司向小齐给付残疾保险金6万元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121767元，驳回了小齐其他诉讼请求。

“当前，外卖骑手已成为城市运转的‘毛细血管’，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外卖骑手的职业风险保障需不断加强。”法官称，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文本，意外伤害通常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案中，小齐主张发生意外事故，提交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反证和免责事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外卖平台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外卖骑手劳动权益的保障，强化人身安全保险事项。

法官提醒，外卖骑手自身也应增强保险意识，在投保前充分了解不同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障内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通过保险分摊风险，增强安全感，在遇到极端天气时，应首先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哲瑶

减肥产品必须搭配赠品服用才有效果，赠品成本远高于主产品，商家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江苏省苏州市的王女士轻信商家“不节食、不运动，当天就掉秤”“一个月能瘦20斤”的宣传，花费千元购买减肥胶囊，没想到没减成肥，还将自己吃进了医院。

2023年12月，王女士在浏览电商平台时，被一家主营减肥产品的网店宣传语所吸引。经咨询，经营者吴某向她推荐了店铺主打产品左旋肉碱绿茶胶囊，并发送多张减肥成功的“买家秀”截图证明药效。

心动不已的王女士当即花费1169元购买了3瓶左旋肉碱绿茶胶囊，几天后，随同胶囊一同收到的还有3盒赠品——用压片糖果盒包装的淡黄色奶片。吴某特意叮嘱胶囊必须搭配赠品服用才有效果。

根据吴某的提示，王女士每天早晨空腹服用两颗胶囊和一粒奶片，几天后却出现了头晕、失眠、腹泻等症状。询问吴某后，对方一会儿让她多喝水、多吃水果，一会儿又让她减少剂量，一周后王女士身体不仅没有好转，还住进了医院。王女士觉得减肥产品有问题，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将王女士提供的样品送检后发现，左旋肉碱绿茶胶囊没有添加违禁成分，而赠品奶片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西布曲明是一种神经中枢抑制剂，服用后可能引发中风、心脏骤停等严重不良反应，我国早在2010年就已经明确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

2024年3月，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据吴某交代，其销售的减肥产品都是从微商姜某处购买的。根据吴某的购买记录及上家发货信息，警方顺藤摸瓜将姜某抓获。经查，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姜某从其他微商处以每盒15元的价格购入压片糖果，以每袋22.5元的价格购入奶片，再以“一盒压片糖果+一袋奶片”110元的价格捆绑销售给吴某，共计销售金额121万元。2024年4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批准逮捕吴某和姜某。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吴某、姜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讯中，姜某交代奶片是用粉色塑料袋包装的，上面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合格证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为了规避法律制裁，姜某将正规产品压片糖果作为主产品，奶片作为赠品搭配

销售。收到货后，吴某将压片糖果盒内的原装糖果扔掉，再将奶片放入糖果盒内作为赠品，搭配左旋肉碱绿茶胶囊等减肥产品捆绑销售。吴某和姜某均称只知道奶片是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并不知道其含有有毒有害成分。

“我卖的压片糖果没有添加有毒、有害成分，应该扣除这部分销售金额。”在审查起诉阶段，姜某对检察机关认定的销售金额21万元进行辩解。由于姜某进货后按照“一盒压片糖果+一袋奶片”110元的价格捆绑销售，并且两种产品没有分别定价，难以查清单种商品的具体销售金额。

针对姜某的辩解，承办检察官王军认为，“从涉案物品进价看，主产品压片糖果每盒15元，赠品奶片每袋22.5元，二者按1:1的比例搭配销售，赠品进价远高于主产品。从涉案产品的减肥效果来看，效果主要源自赠品。可见，所谓的‘主产品’是姜某欲盖弥彰的犯罪道具，应视为犯罪成本，不应从指控的销售金额中扣除。”

2024年7月1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吴某、姜某提起公诉。由于二人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产品，危害到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检察机关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诉请吴某、姜某各自承担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2024年12月26日，经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吴某、姜某均被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月，并处罚金61万元；同时，吴某、姜某均被责令承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1210万元。两名被告人均未上诉，2025年1月6日，一审判决生效。

今年1月3日，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食品安全，检察机关向吴某自营网店所属电商平台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建议平台对涉案网店采取必要的监管、防控措施。目前，平台已对涉案网店采取关闭下架处理。

检察官在此提醒，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安全，检察机关关无旁贷。近年来，不法分子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本案中被告人以“赠品”之名掩盖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犯罪手段较为隐蔽，消费者更需提高警惕。消费者要提升鉴别能力，切莫相信减肥产品广告的一面之词，更要警惕以“赠品”为名销售“三无”产品，有毒有害产品的新型犯罪行为，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减肥产品。食品药品经营者应当严守法律底线，切不可被眼前利益蒙蔽双眼，知法犯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私卖法院查封的设备，获刑七个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任毅 赵莉

已被法院查封的设备，却在拍卖前不翼而飞？原来竟是被债务人私自变卖、随意处置被查封物品，小心民事官司变成刑事案件。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私自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的案件，被告人涂某因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9年，涂某经营的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某银行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涂某均未归还欠款，某银行遂将涂某及其公司诉至法院。案件审理中，法院裁定查封该公司名下的5台机器设备（评估总价约23万元），查封期限为两年。后经调解，涂某与银行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涂某在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1万元。然而，涂某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无奈，某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法院按照执行程序，裁定对已被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拍卖。涂某在明知法院已经裁定对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拍卖的情况下，仍将5台

机器设备以废旧钢铁计重的方式进行变卖，变卖期间未向法院报告，后将变卖所得用作他处，却未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12月，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涂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向渝北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涂某明知涉案财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即将进入拍卖环节，仍将被查封的机器设备变卖，致使债权人权益受损，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遂判决涂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查封财产是人民法院为确保诉讼顺利进行而对涉诉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具有法律效力，旨在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被查封后的财产，非经人民法院依法解除查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处置。擅自处置查封财产，不仅使生效法律文书成为“一纸空文”，更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法律权威。本案中，涂某明知已被司法查封的机器设备即将进入司法拍卖环节，却擅自处置予以变卖，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妨害了司法秩序，依法应予惩处。

漫画/高岳

还静于民要有防治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赵亚勇

室内装修声刺耳、广场舞喧闹、机动车“炸街”、交通噪声扰民、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随着生产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噪声问题。噪声污染被称为“慢性毒药”，长期侵扰人们的日常生活，不仅影响居民休息，还可能引发健康问题。如何有效治理噪声污染，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

噪声污染严重

什么音量算噪声？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居民区的噪声标准在45分贝到55分贝之间，这个标准相当于两个人在房间里说话，互相能够听清楚的一个音量，而超过这个音量，就可以算作噪声扰民。

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称为噪声污染，包括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其中，广场舞音乐、室内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最为严重，令很多群众深受其苦。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65岁的李大爷已经连续3个月没睡过安稳觉。“小区附近的公园内，一到晚上就开始有人跳广场舞，声音还越来越大，我根本无法入睡。”李大爷的血压因此飙升，不得不增加药量。

广场舞噪声污染问题引起了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的重视。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西清公园、平安公园等5处场所发现，每日17时至11时，19时至22时有多个广场舞爱好团队在这些场所开展健身活动，播放音乐均在80分贝以上，个别团队播放音乐甚至达到100分贝以上。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桥西区检察院决定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随后，桥西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分别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单位依法履职，对上述5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治理。同时，组织召开生活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圆桌会议，建立协同治理机制，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联动方案，对桥西区广场舞噪声超标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和综合治理，通过常态化日常巡查、设置噪声检测设备、与广场舞健身团体签订控制音量倡议书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

数字检察赋能

深夜，家住邯郸市曲周县的王女士又一次被刺耳的打桩声吵醒。这已是本周第三次了。附近建筑工地彻夜施工，让她和邻居们苦不堪言。如何治理这一顽疾？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数字检察技术，探索出一条“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行政协同”的噪声治理新路径。

此前，曲周县检察院通过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数字平台“随手拍”功能，发现群众举报县城某住宅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并提供相关图片和视频进行证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监管部门的证明，群众举报的某施工单位就属于夜间施工备案程序不全情形。”曲周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介绍说。

存在类似夜间违规施工的单位绝非这一家。为深度挖掘，精准筛查涉住宅区建筑工地夜间违规施工类案监督线索，曲周县检察院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应用“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对区域内夜间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夜间施工许可备案信息、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发现县城内其他两处建筑工地存在异常数据线索。

为切实保障居民环境权益，曲周县检察院向县噪声污染防治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彻底解决群众身边施工噪声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对涉案建筑工地噪声扰民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和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曲周县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县环保部门进行座谈，就构建“城区建筑企业夜间违规施工噪声污染处罚移送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建立噪声污染企业“黑名单”制度，共同促使城市建设进程和群众休息权保障并进。

维护自身权益

噪声污染，已被公认为继空气污染、水污染之后的人类环境三大公害。长期暴露于超标噪声环境中，对人体的危害是多方面的。生理上，可能导致听力损伤、睡眠障碍、心血管疾病风险增加等；心理上，则易引发注意力不集中、记忆力下降、情绪烦躁等问题。

噪声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感受，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202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在解决噪声扰民、保障公众健康和改善生活环境方面从迈入法治化征程。此后，生态环境部等16部门于2023年1月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细化工业、交通、施工、社会生活等噪声的治理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噪声扰民该怎么办？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受到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因此，遇到噪声污染，居民可以向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等组织投诉，也可以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此外，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面对噪声污染时，被侵权人应当提高证据意识，做好证据保全，学会运用法律，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